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50号

当事人：方山县光明蔬菜水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8MA0HFBGX6R

经营者：刘光明

联系电话：18535861921

住所：方山县圪洞镇武当路口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5月13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方山县光明蔬菜水产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 食品经营许可证范围无保健食品销售，现场销售保健食品（劲酒）。2. 现场发现四川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家纳丝粉丝11袋，生产日期2023年9月2日，保质期为18个月。3. 索证索票不齐全，进货查验记录不完善，未建立销售台账。4. 冷藏冷冻库卫生差，存放木炭，现场卫生条件差，食品就地存放。5. 散装食品未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相关信息。6. 现场销售的品名为土豆系列（许可证编号：SXZF12314112800286）无生产日期。7. 现场冷冻柜内存放品名为冻南美白虾，原产地厄瓜多尔，现场未提供出



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针对发现的问题，市局执法人员于当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吕市监食流[2025]051302号），责令其于2025年5月20日前改正下述违法行为：“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索票索证不齐全，进货查验记录不完善、未建立销售台账、冷库内食品与木炭混放、卫生条件差、部分食品就地存放”，改正内容及要求：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范围，完善索票索证、进货查验台账记录、销售台账，食品与非食品分类存放、分区存放，清理经营场所卫生，食品要隔墙离地贮存销售，在散装食品盛放容器上标明产品信息。当日，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吕市监食流强[2025]051301号），对当事人经营无生产日期的土豆系列（恶）12袋、超过保质期的加纳丝粉丝11袋采取了扣押措施，扣押地点：方山县光明蔬菜水产店，扣押期限30日。同时还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吕市监食流当罚[2025]051302），因当事人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其当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5年6月17日，吕梁市市场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是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变更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包括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当事人销售的保健食品（劲酒）属于预包装食品，故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的行为按

期进行了整改。主体业态由食品批发经营者变更为食杂店，变更后不需要建立销售台账，故销售台账的问题按期进行了整改。

二是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销售的散装白酒哈尔滨大地红 7 罐，均悬挂有食品出厂信息，故散装食品盛放容器上未标明产品信息的问题得到了整改。

三是现场检查时，冷藏冷冻库内未发现木炭等异物，物品按类分区摆放、摆放整齐，未发现食品就地存放，故冷库内食品与木炭混放、卫生条件差、部分食品就地存放的问题得到整改。

四是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流通环节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故索证索票不齐全，进货查验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得到整改。

五是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冻南美白虾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故现场未能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问题得到核实。

六是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过期食品。

七是当事人现场提供了针对市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检查的《方山县光明蔬菜店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报告》，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述整改报告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向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股进行提供。

2025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刘光明进行了询问：

一是市局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对照存在的问题逐条

进行了整改，并撰写了整改报告。

二是当事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从显高调料农副产品批发部购进四川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家纳丝粉丝（玉米粉丝），生产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日，保质期 18 个月。共购进 1 大包（装 15 把），购进价共 67 元，销售价每把 5 元。2025 年 1 月 29 日（春节）之前销售 4 把，销售价每把 5 元，共 20 元。上述食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 日，过期后未销售。过期食品货值金额 55 元。

三是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从方山县鸿翔土特产加工销售部购进无生产日期的土豆系列（恶），共购进 15 袋，购进价每袋 4 元。共销售了 3 袋，销售价每袋 5 元，合计 15 元。无生产日期食品违法所得 15 元，货值金额 75 元。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家纳丝粉丝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从显高调料农副产品批发部购进，共购进 1 大包（装 15 把），购进价共 67 元，销售价每把 5 元。2025 年 3 月 2 日过期后未及时清理下架，导致过期食品直到执法人员检查时才被发现，当事人称述 2025 年 1 月 29 日之前销售了 4 把，过期后未进行销售。过期产品涉及货值金额 55 元。

当事人经营的无生产日期的土豆系列（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从方山县鸿翔土特产加工销售部购进，共购进 15 袋，购进价每袋 4 元。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共销售 3 袋，销售价每袋 5 元，合计 15 元。无生产日期食品违法所得 15 元，货值金额 75 元。

案件性质：

当事人经营的食物家纳丝粉丝超过保质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十）“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物、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物、食物添加剂；”之规定。

当事人经营的土豆系列（恶）无生产日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预包装食物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案件交办通知书 1 份（吕市监察线索[2025]224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执法检查依据及市局执法人员下达有关文书情况。

证据材料 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前后复印件各 1 份、经营者刘光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基本情况。

证据材料 3：2025 年 6 月 17 日刘光明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散装食物盛放容器上未标明产品信息、冷库内食物与木炭混放、卫生条件差、部分食物就地存放、索证索票不齐全、进货查验记录不完善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证据材料 4：当事人提供的《方山县光明蔬菜店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报告》。证明对象：当事人整改态度积极，按期

完成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证据材料 5：2025 年 6 月 17 日刘光明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对象：过期食品和无生产日期食品的进货渠道，进货价、销售价、销售情况等。

当事人自 2025 年 8 月 4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81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 年 5 月 13 日，市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索票索证不齐全，进货查验记录不完善、未建立销售台账、冷库内食品与木炭混放、卫生条件差、部分食品就地存放等问题，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行动，及时变更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重新摆放了食品，建立了进货台账等，撰写并提交了《方山县光明蔬菜店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报告》，佐证了其在期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逐一进行了改正，故此部分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货值金额 55 元不足 500 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等，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罚免罚清单（一）的通知》中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序号 2 规定的情形。

当事人经营无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属于食品经营环节，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危害后果等，符合《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罚免罚清单（一）的通知》中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序号 3 规定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超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超保质期的家纳丝粉丝 11 袋，不予罚款。

当事人经营无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无生产日期的土豆系列（恶）12袋，不予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全面学习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全面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二、举一反三，对购进的食品全面自查，完善进货台账，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临期食品和过期食品及时处理，对存在问题的食品及时下架，并做好记录。

三、及时索要供货商资质，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满，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